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6 月 15 日（三）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樂系館視聽室

主席：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許瑞芳

出席者：鄭德淵、林春美、賴錫中、陸佳暉、陳艷凰、謝啟章、許瑞芳、余命宗、蔡佰璋、林永興、歐育安、謝瑋秦、李佳穎、吳以琳、林姿嫻、林暉鈞、郭馥玫、李季、謝斐紋、李威龍、張曉雯、周郁芝、石文玲、湯良興、施德華、黃俊錫、蔡宗德、翁志文、洪珮綺、陳品君、陳齡慧、余為政、饒瑞舜、曾旭正、呂理煌、張清淵、黃文英、徐玫瑩、龔卓軍、孫淳美、黃猷欽、蔡斐文、蘇一志、詹信德。（共 44 人）

壹、主席報告：

◎ 上次校務會議雖未通過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 6 月 9 日 19 位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已超過總委員 83 人之五分之一，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釋略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故召開此次臨時校務會議。

◎ 清點現場委員人數，到場委員已有 42 人，已達開會人數，正式開會。

貳、討論提案：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第九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秘書室）

◎ 經委員表決通過本案為「重大議案」，故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決議：

- 1、 正式對議案投票之前，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採「舉手表決」方式投票。
- 2、 是否要修改本條文，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同意修訂第九條票數為 18 票，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不修訂本要點。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秘書室）

參、臨時動議：

- 一、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2 條等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台訓(一)字第 1000118473 號
函核定，並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肆、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7.03.17 校務會議通過
88.06.08 校務會議修正
88.10.12 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八八）訓（一）字第 88136710 號函核定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90151 號函核定
經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19203 號函核定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10498 號函核定
經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08449 號函核定
經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5 日台訓（一）字第 0990006143 號函核定
經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名，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八名：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四名（不同性別代表各二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至少三人），由校長從中遴聘各學院代表各二名。
二、學生會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一名。
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名：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支援。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五 條 本會得視申訴案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 六 條 委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 七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然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 第十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七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將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九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